

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優先適用，青少年吸毒，不會被處罰？

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，少年在觸犯刑法時，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。但此條並不能作為青少年的護身符，同法第27條規定，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如果認為少年觸犯的法律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、案件係屬後滿20歲，又或者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，認為適合用刑法處罰，仍然可以移送到有管轄權的地檢署。

所以，青少年犯罪並不是完全不會受到刑法處罰的。而關於毒品犯罪上，青少年最終會受到何種處罰，仍然要視青少年的行為屬於施用、持有、販賣而有不同，另外，不同毒品等級也不同。

針對施用，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，「施用1級毒品，處6個月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施用2級毒品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但這些都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下之犯罪，故以少年保護程序處理，少年法庭可以採處保護處；不過誠如前面所提，若經調查後，少年法庭若認為少年犯罪情節重大，亦可採用刑事程序戒治懲處。

毒趴到處開，青少年毒品案件怎麼管？

近年來，各樣毒品案件頻傳，從 W Hotel 的毒趴案件一直到近日國軍染毒事件，可見目前毒品氾濫的狀況，而青少年開毒趴的事件，也時常登上新聞版面。青少年犯罪問題，一直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，我國有少年事件處理法，讓青少年在觸犯刑法上的各罪，能夠有不同於一般刑事追訴的管道。

或許有人會認為，青少年在行動前，就該知道自已的行為犯法，應該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。但所謂的「選擇」，放在少年行動當下的處境，與整體的社會脈絡之中，很可能有著多重的複雜因素。

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初衷，就是為了保護青少年。根據犯罪學的標籤理論，青少年若越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，未來停留在行政司法體系的時間會越長，這也是現行制度，將青少年特別從刑法中的處法獨立出來的理由之一。

成人與青少年施用毒品之相關法規差異

施用毒品	刑責	成人	少年	差異
一二級毒品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§10 	毒品危害防治條例§20 1、觀察勒戒 2、強制戒治 3、緩起訴 4、起訴判刑	少年事件處理法§42 1、少年保護處分 2、觀察勒戒 3、強制戒治 4、起訴判刑	1、少年保護處分 2、少年不適用緩起訴，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§28諭知「不付審理之裁定」
三四級毒品		行政罰 (毒品危害防制條例§11-1)	少年保護處分 (毒品危害防制條例§11-1) 行政罰得減輕 (行政罰§9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§10)	少年保護處分

參考資料:

鳴人堂 | 聯合新聞網 2019 年 3 月 29 日